

2024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五)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六)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

使用和管理。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与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3.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三明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

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9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2
三明市救助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9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6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优供给，养老服务量质齐升。一是强化养老服务供给。市委、市政府连续第七年将养老服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2020 万元，建设 68 个长者食堂、9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全市超计划完成投资 3065.8 万元，完成目标建设任务，示范性长者食堂超额完成 1 个。投入资金 72 万元，累计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 2493 人次，完成率 249.3%，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二是积极争取试点示范。被民政部、国家大数据局列入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

点，推动建立全市统一信息平台，汇聚养老服务大数据，提升养老服务效能。争取筹措资金 200 余万元，创办乐龄学堂试点 78 个，助力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省乡村（社区）“银杏乐龄学堂”试点建设交流会、第 11 届“闽台社会治理创新智库论坛”先后在我市举办，打造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新平台。三是强化养老服务监管。按照省市纪委监委部署，连续第二年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点题整治”工作，重点督促整改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会同纪检监察组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80 余人次，分组开展督查 42 个养老服务机构、召开 15 场座谈会，梳理收集建议 21 条。截至目前，全市共摸排各类问题隐患 357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二）突出惠民生，兜底保障全面有力。一是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2024 年 1 月，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107 元提高到 114 元，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28 元和 107 元，提高到 137 元和 114 元。2024 年 12 月起，城乡低保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45%提高至 46.4%。2024 年以来新增纳入低保对象 4253 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 26266 户 48301 人，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3.19 亿元；特困人员 4755 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9346.75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1007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2809.75 万元。二是持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发挥商业健康

保险补充作用,连续两年全额资助符合条件的5.3万名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参加普惠医联保,每年保费150元,已有217名困难群众获得理赔,赔付103万元。三是探索推行关爱服务模式。在三元、沙县、大田3地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平安通”服务试点,打通居家上门服务“最后一米”,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49个,服务困难群众2.82万人次。

(三)突出聚合力,关爱体系基础夯实。一是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深入实施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精准化专项行动,联动社会力量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纠偏等服务1799人次。完成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全市10个县(市、区)成立未保中心,构建高效运转的“1+N”未保体系。二是深化儿童关爱服务。深入推广“三聚三化”经验做法,联合15个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福蕾行动计划”关爱服务活动1023场次,开展心理疏导1507人次、课业辅导3.12万人次,慰问各类困境儿童8352人、发放慰问金及物资152.65万元。三是夯实儿童保障基础。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做好儿童身份核定、基本生活保障金申报等工作,确保“应保尽保、一个不漏”。目前,集中养育、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2213

元、1792元，为1491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资金2300.8万元，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突出“四个聚焦”，让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同等享受公平优质教育》在全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四)突出抓规范，专项事务管理有序。一是扎实开展殡葬服务。加快殡葬服务领域补短板，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宁化县殡葬服务中心等5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总投资4.39亿元。清明低碳祭扫蔚然成风，接近80%群众选择敬献鲜花等绿色环保方式祭扫。开展全市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达100%。二是推进婚登便民服务。建立“婚姻辅导、婚检婚育、婚恋交友、婚俗改革”四位一体全过程周期服务机制，全市办理结婚登记8271对，群众满意率达100%。在泰宁尚书第、清流赖坊樱花园举办户外颁证暨中式集体婚礼；在沙县举办三明市首届婚博会暨“福”满虬城“彩”结良缘集体婚礼；在沙县东门古街设立结婚登记服务“网红打卡点”，形成集婚嫁商品、婚纱摄影、婚俗文化于一体的婚嫁服务产业链综合体，大力发展甜蜜经济。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建立健全年检工作长效机制，2024年共有2847家社会组织提交年报，参与率达94.33%，创历年新高。累计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122家，其中撤销登记22家、限期整改14家、注销登记86家，查处6家非法社会组织，全面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四是细化界线地名管理。推进“乡村著名行动”任务落实，全市采集地名兴趣点 7800 余条，命（更）名乡村地名 571 个，居全省前列。泰宁入选全省“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地区，清流 2 部地名文化视频入选民政部系列地名文化故事节目。持续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本年度 53 条县乡界线联检任务。五是助力老区苏区发展。争取各级老区资金 1205 万元，安排 68 个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增认定 16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充实红色文化遗存项目库。深入实施“阳光 1+1”牵手计划，推动 236 家社会组织与 221 个老区村结对帮扶，累计投入资金近 3000 万元，惠及老区群众 19.76 万人。组织 80 名老区农民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班，提高农民就业本领和增收致富能力。

（五）突出增活力，公益慈善创新发展。一是打造康复辅具产业业态。深入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建成康复辅具产业园区，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适配辅具 2.1 万件，提供辅具适配、租赁、维保等服务超 2.5 万人次，构建残疾人“15 分钟”辅具服务圈，经验做法被民政部通过简报在全国推广。二是激发慈善组织活力。全覆盖排查全市 38 家慈善组织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推进“阳光慈善工程”。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11 场次，实施“乐善福行”慈善项目 264 个，支出慈善帮扶资金 5108.57 万元，帮扶物资 7287 件，惠及困难群众 17 万余人

次。三是助推福彩事业发展。大力拓宽民生事业财源渠道，着力减轻财政负担，2024 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达 2.04 亿元，可筹集市级福彩公益金约 1730 万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2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2788.3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65.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6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5.0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77.57	本年支出合计	801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320.76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2.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9.72
总计	9830.04	总计	9830.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8977.57	5723.93	0.00	2788.38	0.00	0.00	46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2.98	5104.91	0.00	2782.80	0.00	0.00	465.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5.92	673.21	0.00	0.00	0.00	0.00	22.71
2080201	行政运行	584.22	561.51	0.00	0.00	0.00	0.00	22.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3.70	1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17	377.86	0.00	26.3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2	1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0	162.36	0.00	17.54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5	81.18	0.00	8.77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90	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90	3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115.67	3916.62	0.00	2756.49	0.00	0.00	442.56
2081001	儿童福利	147.27	82.49	0.00	0.00	0.00	0.00	64.78
2081004	殡葬	1439.57	270.36	0.00	1159.56	0.00	0.00	9.6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28.83	3563.78	0.00	1596.93	0.00	0.00	368.13
20820	临时救助	69.46	6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51	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	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4	52.66	0.00	5.5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4	52.66	0.00	5.58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8	24.70	0.00	5.5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67	2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1.67	2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21.67	2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6.59	3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59	3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59	3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8019.55	3229.16	4790.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	2.09	14.9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3	0.00	10.13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13	0.00	10.1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6	0.00	3.06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0.00	3.0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85	2.09	1.76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1.51	3168.83	4222.6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6.91	564.00	112.9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4.00	5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4	0.00	10.0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87	0.00	102.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17	40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2	13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90	17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5	89.9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22	0.00	64.2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4.22	0.00	64.2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32.94	2200.66	3932.2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59	0.00	116.5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21.46	439.60	981.8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94.89	1761.06	2833.8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2.76	0.00	72.7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95	0.00	19.9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81	0.00	52.8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	0.00	29.1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	0.00	29.1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24	58.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24	58.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8	30.2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67	0.00	221.67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1.67	0.00	221.67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21.67	0.00	221.6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5.09	0.00	315.0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5.09	0.00	315.0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5.09	0.00	315.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6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	17.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54.2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8.11	4478.1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0	0.00	6.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67	0.00	221.67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15.09	0.00	315.09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23.93	本年支出合计	5100.57	4557.81	542.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7.39	824.07	43.3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967.96	总计	5967.96	5381.87	586.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57.81	2046.78	251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	2.09	14.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13	0.00	10.13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13	0.00	10.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6	0.00	3.0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0.00	3.06
20132	组织事务	3.85	2.09	1.7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	0.00	1.7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9	2.0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8.11	1992.03	2486.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4.42	561.51	112.91
2080201	行政运行	561.51	561.51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0.04	0.00	10.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87	0.00	10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86	377.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2	134.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36	162.3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8	81.1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21	0.00	8.2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1	0.00	8.21
20808	抚恤	64.22	0.00	64.2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4.22	0.00	64.22
20810	社会福利	3248.34	1052.66	2195.69
2081001	儿童福利	84.20	0.00	84.20
2081004	殡葬	267.73	215.96	51.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96.42	836.70	2059.72
20820	临时救助	72.76	0.00	72.7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95	0.00	19.9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81	0.00	52.8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0	0.00	3.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	0.00	29.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	0.00	2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6	52.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66	52.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	24.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6.93	30201	办公费	0.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6.5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07.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1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7.51	30205	水费	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7	30206	电费	1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3	30207	邮电费	0.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8	30211	差旅费	1.3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4.95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7.29	公用经费合计					8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4.3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8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88
3. 公务接待费	6	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31.82	554.26	542.77	0.00	542.77	4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6.00	6.00	0.00	6.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221.67	221.67	0.00	221.67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21.67	221.67	0.00	221.67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221.67	221.67	0.00	221.67	0.00
229	其他支出	31.82	326.59	315.09	0.00	315.09	43.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82	326.59	315.09	0.00	315.09	43.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2	326.59	315.09	0.00	315.09	43.32
2.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830.04 万元，支出总计 9830.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7.41 万元，下降 1.18%，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897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59万元，增长4.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69.6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2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2788.38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65.2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801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2.26万元，下降9.8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29.1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37.09 万

元，公用支出 492.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90.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67.96 万元，支出总计 5967.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79.75 万元，增长 49.64%，主要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57.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2.88 万元，增长 71.0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1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民主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经费。

(二)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安可替代专项费用支出。

(三)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支出。

(四)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2.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7 万元，增长 71.31%。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支出。

(五) 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561.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4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减少开支。

(六)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1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1 万元，下降 55.87%。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评估项目支出减少。

(七)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10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198 项目支出。

(八)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3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17.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九)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62.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8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十一)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3 万元，增长 61.61%。主要原因是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经费剩余部分拨付至社工部。

(十二)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6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9 万元，下降 11.80%。主要原因是调研差旅等支出减少。

(十三) 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84.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55 万元，下降 9.22%。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项目等支出减少。

(十四) 2081004-殡葬支出 26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3 万元，下降 13.57%。主要原因是上年缴入金库的非税收入增加导致财政回拨款相应增加，本年同比减少。

(十五)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289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7.40 万元，增长 222.18%。主要原因是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十六)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19.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25%。主要原因是救助量略微下降。

(十七)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52.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47.47%。主要原因是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伙食、医疗救治等支出增加。

(十八)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十九)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62 万元，下降 75.84%。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就业保障项目支出。

(二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医疗保险减少。

(二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 万元，增长 4.6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缴费支出增加。

(二十二)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 万元，下降 31.51%。主要原因是老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费用支出减少。

(二十三)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地名普查相关工作经费。

(二十四)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兑现补助。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4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7.60 万元，下降 49.76%，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支出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70.00%。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工作划入社工部，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 2159802-制造业支出 22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三)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31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28 万元，下降 70.28%。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6.7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5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9.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37%；较上年减少26.08万元，下降64.5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

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86%；较上年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68.3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26.88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86%；较上年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1.97%。主要是车辆维修维护费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35%；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6.4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人数，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24 批次、13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三明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业务费、三明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给养费、三明市康复疗养院院民给养费、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农村低保补

助、城市低保补助、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社区建设工作经费、8491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补助和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740.3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3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87.29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3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61.60万元下降22.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差旅、办公等费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0.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2.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51%,工程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津贴补助标准落实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津贴补助，保障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待遇。							
主要成效		2024 年，三元区有 74 个村委会，共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已全数发放民政协理员津贴，共计 8.8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88	8.8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88	8.8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津贴补助标准落实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津贴补助，保障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待遇，有效提高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民政工作的开展。			2024 年，三元区有 74 个村委会，共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已全数发放民政协理员津贴，共计 8.8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支出	≤8.88 万元	8.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15	15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村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理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补助人数	≥74 人	74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6 月	2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下半年三元区)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为 1096 名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 提升我区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8	17.68	17.68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68	17.68	17.6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八类特殊老年群体购买居家上门, 提高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便利。提升本地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为 1096 名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 提升我区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服务八类特殊老年群体购买居家上门的数量	=10423 人	1096	15	1.58	2024 年未开展线上服务, 服务人数下降, 下步将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质量指标	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八类特殊老年群体购买居家上门, 提高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便利度。	=满足 null	满足	10	10	
		时效指标	线上线下八类特殊老年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完工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null	有待提高	15	1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对八类特殊老年群体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58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因 52024 年工作计划中未开展线上购买服务, 导致数量指标服务人数未完成。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和业务的开展情况, 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减少指标偏离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乐龄学堂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福彩补助部分）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4 年建设乐龄学堂 8 个，为老年人提供社交与学习平台，通过学习新知识，提升老年人自我价值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助力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行乐龄学堂模式，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增强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4 年建设乐龄学堂 8 个，为老年人提供社交与学习平台，通过学习新知识，提升老年人自我价值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龄学堂补助数量	≥2 个	2	15	15	
		质量指标	乐龄学堂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乐龄学堂补助资金拨付时效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成效显著 null	成效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下半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下半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5	61.25	52.25	10	85.3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5	61.25	52.25	—	85.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支持老年助残项目建设，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扶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百岁老人慰问活动。			扶持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发展，按照省定标准给予床位运营补贴市级配套资金，支持各县开展百岁老人慰问活动，2024 年度共慰问百岁老人 217 人，市级配套 500 元/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奖补项目数量	≥6 个	6	10	10	
			养老服务救援技术服务中心（智慧养老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补助床位数	=233.08 张	233.08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时效	≤12 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市级慰问标准	≥500 元/人	500	5	5	
			市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服务费用	≤3.65 万元/年	3.6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地名文化宣传	≥2 条	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第十二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农村低保）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4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 583 户 847 人，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16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16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 583 户 847 人，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800 人	847	15	15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市级补助资金	≤165 万元	1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金额	≥600 元	62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动态调整	≥100 人次	14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第十二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城市低保）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4 年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 635 户 823 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4.10	84.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4.10	84.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三元区城市低保对象 635 户 823 人，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810 人	823	15	15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市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数	≤84.1 万元	84.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区城市低保保障面	≥0.2%	0.27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动态调整率	≥200 人次	289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优抚工作经费 2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优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确保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市优抚工作，保障民政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医疗补助、伤残鉴定、困难慰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投入优抚工作经费 8 万元，补助发放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 386 人，其中五老人员 16 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 85 人，矽肺病患者 285 人，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386 人	38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	9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工作经费投入数	≤8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	=是 0	是	15	15	
			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	≥85%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遗偶、矽肺病患者等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专项包含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界桩维护管理费、重阳节老年节百岁老人慰问金、市老促会工作经费、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本年累计支出 46.11 万元,其中补助市间县级界线界桩 69 颗 3 万元,有效保障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拨付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10.33 万元、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18.78 万元,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重阳节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217 人 8.55 万元,关心关爱百岁及以上老年人;用于民政其他工作支出 5.45 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1	46.11	46.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1	46.11	46.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日常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地名标志牌维护、地名质量建设、服务提升等工作;按现有 19 条市间县级界线所埋设 69 颗界桩,分别以每颗界桩每年拨给管护费 500 元;每年老年节市政府对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每人不低于 500 元的慰问金;拨补市老促会、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累计支出 46.11 万元,其中补助市间县级界线界桩 69 颗 3 万元,拨付市老促会工作经费 10.33 万元、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18.78 万元,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 217 人 10 万元,用于民政其他工作支出 4 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500 元/人/年	500	5	5	
			界线界桩管护费标准	≥434 元/颗	434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100	15	15	
			百岁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界桩管护数量	=69 颗	69	5	5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数量	≥200 人	217	5	5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 岁	100	5	5	
			入户核实率	=100%	100	5	5	
			公开公示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2 月	12	5	5		
	界线界桩管护费及时补助率	≤12 月	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2024 年, 我市试点建设 22 个“近邻之家”、与崇桂社区结对共建, 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填报、更新社区居委会信息率达 100%, 积极推进社区建设, 提升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社区近邻之家建设、有效保障社区共建等工作顺利开展。			2024 年, 我市试点建设 22 个“近邻之家”、与崇桂社区结对共建, 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填报、更新社区居委会信息率达 100%, 积极推进社区建设, 提升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 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增强共建社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90%	90	15	15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社区居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共建社区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近邻之家试点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0 月	2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三明地处山区, 社区财力较为困难, 社区建设经费紧张, 不利于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建议提高社区建设经费金额, 给予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社区更多资金支持, 提高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主要成效		全年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6.00	6.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临时救助（包括困难群众临时性慰问），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全年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成本	≥6 万元	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额	≥2000 元	2557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人员救助占比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次	≥30 人次	78	15	1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项目概况		院民给养费的基本性质是：民生保障资金；其用途是：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等方面的开支。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是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4	12.24	1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4	12.24	12.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院民治愈率和满意度为目的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p> <p>二、项目的基本原则：强化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公开透明，绩效挂钩、激励约束；</p> <p>三、合理规划绩效管理工作程序；</p> <p>四、项目绩效的保障措施：建立并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宣传。</p>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民给养费	=12.24 万元	12.24	5	5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困难群体经济状况改善情况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 无	12.24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入院诊断符合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	≥99%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7 人	17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三明市革命“五老”工作经费（下半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三明市革命“五老”工作经费（下半年）						
主要成效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 2 次，10 月 14 日-18 日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老年人家政服务）培训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培训，保障老区工作顺利开展。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 2 次，10 月 14 日-18 日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老年人家政服务）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抽查老区项目的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区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100	15	15	
			老区相关宣传覆盖面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三明市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遗偶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支持县（市、区）的革命“五老”及遗偶人员基本生活、医疗保障。						
主要成效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偶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3	22.93	22.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93	22.93	22.9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定期生活补助及“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解决他们的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全年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资金、遗偶人员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22.9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100	15	15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对生活和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补助人数	≤101 人	10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下半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下半年）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4.80	4.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累计支出 4.8 万元，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4885 对，其中结婚 8274 对，离婚 4299 对，补结婚 1757 对，补离婚 501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8 对，撤销离婚登记 36 对；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12 次，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835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12 次	12	8	8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7300 对	14885	8	6.88	偏差原因是整体结婚意愿下降，改进措施强化婚俗改革，开展集体婚礼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8000 人	8352	8	8	
		质量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30%	32.26	5	5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7%	47.9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9	6	6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3.2 万元	3.2	5	5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1.6 万元	1.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6%	33.8	15	14.08	原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让很多有矛盾的夫妻有了一个缓冲期，没有“立刻能离婚”的后顾之忧，因此不少夫妻抱着“来都来了，就先登记一下离婚申请”的念头，申请离婚登记的比例提高。第二个方面，本年度招收了几名有过调解经验、有资质的辅导志愿者，但他们在调解辅导的能力上还是比较欠缺，劝和成功率不高。改进措施：一方面将加强团队成员学习，定期开展经验交流会，以老带新，不断提升辅导调解水平。另一方面强化普及婚姻家庭相关知识，传播经营婚姻家庭技巧，潜移默化提升群众沟通能力，更好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减少纠纷矛盾的发生。

		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	≥95%	95.4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9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下半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要成效		全年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3.95	10	99.6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3.95	—	99.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 号）文件要求，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临时救助（包括困难群众临时性慰问），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全年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次	≥30 人	78	15	1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成本	≥14 万元	13.95	10	9.96	由于临时救助资金 20 万元，在实际过程中，家庭困难情况不同，救助的金额略有不同，因此救助人次及救助额不会刚好合计 20 万元，下一步将更科学设置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额	≥4000 元	2557	15	9.59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额与救助人数成反比例关系，由于临时救助资金 20 万元，救助人数 78 人次，因此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下一步将更科学精准预估全年救助人数和救助额。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人员救助占比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5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概况		院民给养费						
主要成效		1、保障院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生活、教育文体、医疗等基本生活条件 2、对院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保障康复训练次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4	30.24	18.97	10	62.7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4	30.24	18.97	—	62.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完成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支出；完成对院内儿童康复训练次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民给养费	≤31.97 万元	18.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民给养费发放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节约率	≥10%	5	10	5	本年度水电能源用量节约率未达到目标值。在院内提倡节约用水用电，在保障院民基本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控制水电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部分孤残儿童存在智力缺陷，无法收集智力缺陷孤残儿童对周边环境满意度的评价。将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民给养人数	≥35 人	33	10	9.43	由于 1 名寄养孤儿完成收养手续办理，1 名孤儿已满 18 周岁，不符合孤儿给养条件，2024 年孤儿给养人数实际完成值低于绩效目标值。今后将把此类情况纳入考虑，制定准确的目标值。
		质量指标	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院民寄养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15 日	1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4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我院部分孤残儿童存在智力缺陷，无法收集智力缺陷孤残儿童服务对象对满意度的评价。				完善各渠道资金保障效果的反馈与比较，建立统一、常态化的项目绩效管理方案和评价。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和生活补助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和妥善解决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1	58.41	58.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41	58.41	58.4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市级累计补助 58.41 万元，用于我市参与连城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我市“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患者共有 305 人，其中一期 123 人，二期 101 人，三期 39 人，按照一期人均补助 6400 元标准，二期人均补助 12000 元标准，三期人均补助 19700 元标准，2016 年 5 月前经体检认定为 0+22 人，人均补助 1500 元的标准，发放医疗生活困难补助。死亡人员 20 人，按人均补助 6000 标准发放死亡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7000 元/年	17000	1.25	1.25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700 元/年	2700	1.25	1.25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0000 元/年	10000	1.25	1.25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年	2000	1.25	1.25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5000 元/年	5000	1.25	1.25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400 元/年	1400	1.25	1.25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500 元/年	1500	1.25	1.25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6000 元/人	60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100	15	15	
			矽肺病患者政策知晓率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39 人	39	5	5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01 人	101	5	5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123 人	123	5	5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22 人	22	5	5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20 人	20	5	5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60 日	60	7.5	7.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区县)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市在三元、沙县、大田 3 个县 (区) 开展“平安通”服务试点项目建设, 2024 年度试点县 (区) 累计投资 779.5 万元,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58721 人次,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对沙县区凤岗街道乐龄学堂进行项目提升改造和设备购置, 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4	78.14	78.14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8.14	78.14	78.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各相关县 (市、区) 民政局 2024 年家床及“平安通”服务试点项目, 补助市区 2023 年度八类对象购买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补助乐龄学堂提升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 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全市在三元、沙县、大田 3 个县 (区) 开展“平安通”服务试点项目建设, 2024 年度试点县 (区) 累计投资 779.5 万元,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58721 人次, 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对沙县区凤岗街道乐龄学堂进行项目提升改造和设备购置, 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平安通”服务试点项目数	≥3 个	3	10	10	
			乐龄学堂提升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乐龄学堂改造提升项目验收情况	=100%	100	10	10	
			乐龄学堂改造提升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地区 2023 年度八类对象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覆盖率	≥80%	90.4	15	15	
			2024 年“平安通”服务覆盖率	≥8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救助站		
项目概况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提供及时的救助服务，不得拒绝，并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主要成效		2024 年全年救助 353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29 人次，60 岁以上老人 30 人次，肢体残疾 9 人次，智力残疾 1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 13 人次，危重病人 4 人次。接处警 57 人次，护送返乡 37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40	25.40	25.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0	25.40	25.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安排 25.4 万元，用于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工作，补充救助工作经费。			2024 年全年救助 353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29 人次，60 岁以上老人 30 人次，肢体残疾 9 人次，智力残疾 1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 13 人次，危重病人 4 人次。接处警 57 人次，护送返乡 37 人次。支出 25.4 万元。全年目标全部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费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100	20	20	
			流浪乞讨人员有所减少	≥10%	35.2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提供满足基本食宿要求的救助服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当年支出完成情况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专项业务费包括：殡仪服务经营性支出、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支出						
主要成效		维修及维护殡葬专用设备、设施,保障人员工资发放,保证市中心业务正常运转;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已竣工,约有生态节地墓穴位 11200 个,对外销售严格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4.32	1934.32	935.92	10	48.3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1934.32	1934.32	935.92	—	48.3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守灵厅治丧环境;改扩建公益性公墓,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一、2024 年度中心火化遗体共 2137 具;二、为提升守灵厅治丧环境,在 2024 年 7 月份局党组已同意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项目,2024 年 10 月已签订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项目设计合同,12 月份方案设计审批。三、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竣工,建设传统墓 5200 座(双穴),壁葬 360 个(双穴)、骨灰存放格位 1200 个,墓区栽植各类灌木 8096 株、栽植面积 34148.2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路、休息凉亭、便道等附属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总投资(含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950 万元	502.43	5	2.64	偏差原因:1.于 2024 年 12 月三明富兴陵园城市公益性公墓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待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至责任期满后支付;2.相关扩建项目的支付尚未完成。改进措施:按扩建项目相关其合同约定督促完成合同约定条款,尽早完成相关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用于维修维护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专用设施、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福利;保障中心业务正常运转需求。	≥684.32 万元	433.49	5	3.17	偏差原因:代销商品四季度成本于次年结算;有些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工作,因政策变化未能有效实施。改进措施对于有计划开展工作,因多准备几个方案,来应对变化并督促相关开展工作。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守灵厅提升改造	≥300 万元	0	0	0	偏差原因:原守灵厅提升改造是计划对整个馆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因国债未有对殡葬项目的资金,未能争取国债,计划无法开展。改进措施:当年 7 月局党组会同意中心提出集中治丧场所修复改造项目,控制价 350 万元,其投入资金为彩票公益金及中心自筹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方案设计

								审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分选择性商品衍生服务收入。	=230 万元	230	10	10	收取部分选择性服务经营权外包收入的时间点、缴纳外包时间范围，及2024年11月30日部分选择性商品衍生服务外包合约到期，因一些特殊原因延时招标，当年收了6-11月份半年部分服务外包收入及12月份部分服务外包共收入135.13万元，实际已完成230万元的绩效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费用减免。	≥1130 元/具	285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回访。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数量。	≥2000 具	2137	15	15		
	质量指标	扩建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中心殡葬设施、设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81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原开展守灵厅提升改造是计划对整个馆内进行提升改造，因国债资金无对殡葬投资计划，资金不足未能及时开展工作，造成目标未完成。				对于守灵厅提升改造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造成目标未能完成问题，因多方考量，做两个备选计划，万一其中一个项目为能进行，可进行另一个备选计划。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2024 年优抚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确保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市优抚工作，保障民政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医疗补助、伤残鉴定、困难慰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投入优抚工作经费 12 万元，补助发放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 386 人，其中五老人员 16 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 85 人，矽肺病患者 285 人，开展民政工作调研、检查等，有效保障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人数	≤386 人	38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12 月	9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工作经费投入数	≤12 万元	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情况	=是 0	是	15	15	
			全市五老、遗偶、矽肺病等优抚对象人员幸福指数	≥85%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老、遗偶、矽肺病患者等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保障的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市级福利彩票公积金项目						
主要成效		完成全国居家和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对在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中养老护理员进行奖补，开展乐龄学堂项目建设，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3	63.93	46.38	10	72.5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93	63.93	46.38	—	72.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项目、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乐龄学堂试点等项目建设，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完成全国居家和社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对在市本级备案的养老机构中养老护理员进行奖补，开展乐龄学堂项目建设，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数量	=1 个	1	20	20	
			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一期）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入职在职奖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乐龄学堂创新性指导及访视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含留守儿童工作经费和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有效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权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7.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婚姻家庭辅导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累计支出 7.2 万元，全市办理婚姻登记 14885 对，其中结婚 8274 对，离婚 4299 对，补结婚 1757 对，补离婚 501 对，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8 对，撤销离婚登记 36 对；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 12 次，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8352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2.4 万元	2.4	5	5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4.8 万元	4.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成功率	≥36%	33.8	15	14.08	原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让很多有矛盾的夫妻有了一个缓冲期，没有“立刻能离婚”的后顾之忧，因此不少夫妻抱着“来都来了，就先登记一下离婚申请”的念头，申请离婚登记的比例提高。第二个方面，本年度招收了几名有过调解经验、有资质的辅导志愿者，但他们在调解辅导的能力上还是比较欠缺，劝和成功率不高。改进措施：一方面将加强团队成员学习，定期开展经验交流会，以老带新，不断提升辅导调解水平。另一方面强化普及婚姻家庭相关知识，传播经营婚姻家庭技巧，潜移默化提升群众沟通能力，更好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减少纠纷矛盾的发生。
			儿童福利政策知晓率	≥95%	95.4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次数	≥12 次	12	8	8	
			全市婚姻登记数量	≥17300 对	14885	8	6.88	偏差原因是整体结婚意愿下降，改进措施强化婚俗改革，开展集体婚礼
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人数			≥8000 人	8352	8	8		

		质量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关爱率	$\geq 30\%$	32.26	5	5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geq 47\%$	47.9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 12 月	9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96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三明市革命“五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概况		革命“五老”人员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 2 次，10 月 14 日-18 日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老年人家政服务）培训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2.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培训，保障老区工作顺利开展。			关心关爱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开展老区调研 2 次，10 月 14 日-18 日举办三明市老区农民实用技术（老年人家政服务）培训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区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100	15	15	
			老区相关宣传覆盖面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抽查老区项目的合格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12 月	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 民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推进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财绩〔2025〕1 号）要求，对 2024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范围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 2024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三个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三明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 号）文件，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资金用于市级临时救助（包括困难群众临

时性慰问)。

2. 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的项目概况

1969 年原省革委会、省军区在三明市征集参加连城机场飞机库建设民兵，部分支前民兵因从事粉尘工作而患上的矽肺病。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修建连城机场支前民兵矽肺病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闽政办〔1997〕210 号)等有关规定，“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7: 2: 1 安排。

3.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的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 号)精神，村级民政协理员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三元区共 74 个村委会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标准，市级财政承担 8.88 万元用于发放补助。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的总体目标。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临时救助(包括困难群众临时性慰问)，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

(2)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的总体目标。

给予“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医疗和生活

补助，用于解决患病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

(3)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的总体目标。

对三元区 74 名村级民政助理员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待遇。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2024 年市本级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充分发挥了市本级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为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困难，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

(2) 2024 年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项目下达资金 58.41 万元，为我市 305 名支前民兵患矽肺病人员发放补助，解决患病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发放工作，8.88 万元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助理员的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3 个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效

果，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2024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2024年度3个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项目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议。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客观反映3个民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构成，具体细化为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五类指标，其中产出与效益指标具体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含绩效目标设置）共10分、项目过程指标（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共30分、项目产出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产出指标）共30分，项目效益指标（含产出与效益指标中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共30分。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

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步，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第四步，审查、核实、分析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资料的不同，在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机构根据评价工作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

第六步，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登记根据评价得分情况划分为四档：90

(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过综合评价，2024年度3个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4分，等级为优。从评分数据上看，3个项目能够按规定的程序设立，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都比较规范，项目产出和效益比较显著，得到社会公众的肯定。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4〕17号)、《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民政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4〕90号)、《关于下达2024年“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市级配套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4〕34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社会保障专项经费的通知》(明财(社)指〔2024〕21号)，2024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总额87.29万元，其中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20万元、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58.41万元、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8.88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99.9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	20	19.95	99.75%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	58.41	58.41	58.41	100%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8.88	8.88	8.88	100%
合计	87.29	87.29	87.24	99.92%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表设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分别设置分值为10分、10分、10分、10分、60分，3个项目总得分为99.17分，其中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率均得满分，不做分项分析，详细评分情况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产出与效益主要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指标分值60分，根据3个项目年初预算数所占比重加权平均，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占比22.91%计13.75分、“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项目占比66.92%计40.15分、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占比10.17%计6.1分，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效益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额未完成扣0.83分，其他指标均得满分，总分得59.17分，各项目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产出与效益得分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总得分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次	≥50人	2.3	78	2.3	12.92
		临时救助人员准确率	=100%	2.29	100%	2.29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2.29	100%	2.29	
	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额	≥4000元	2.29	2558元	1.46	
		本地人员救助占比	≥90%	2.29	100%	2.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2.29	100%	2.29	

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05 人	5.02	305 人	5.02	40.15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5.02	100%	5.02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	5.02	100%	5.02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投入成本	≤58.41 万元	5.01	58.41 万元	5.01	
	效益指标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6.7	100%	6.7	
		矽肺病患者政策知晓率	≥90%	6.69	100%	6.69	
	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6.69	98%	6.69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	产出指标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补助人数	≥74 人	0.77	74 人	0.77	6.1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补助完成率	≥100%	0.76	100%	0.76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资金给付及时性	≤60 日	0.76	60 日	0.76	
		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投入成本	≤8.88 万元	0.76	8.88 万元	0.76	
	效益指标	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补贴保障情况	≥100%	1.02	100%	1.02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村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1	100%	1.01	
	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1.02	90%	1.0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

效益四个方面，对3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进行评定分析，结果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的完整性和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测量性、合理性、是否选取核心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绩效目标总体描述

3个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能够明确、清晰的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且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指标；总体描述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符合项目内容，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完整性和相关性都具备，得3分。

2. 绩效指标

3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可测量，设置的指标均为定量表述，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匹配，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可测量性、合理性、核心指标都具备，得7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三个方面评价3个项目的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1. 项目管理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依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保〔2019〕121号）；“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项目依据《“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28号）；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号）。3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10分。

2. 资金管理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2〕18号）；“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项目制定了《“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财社〔2021〕28号）；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按照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号）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发放。3个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100%，得10分。

3. 预算执行率

3个项目预算安排总金额87.29万元，实际支出87.2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5%，扣1

分，因此得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投入成本、时效情况四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完成目标程度。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2024 年市本级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 8491 国防工程建设之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05 人；为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发放津贴；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8.09 分。

2. 产出质量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员甄别准确率 100%；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拨付 8.88 万元村级协理员津贴，补助完成率 100%。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8.07 分。

3.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和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三元区村级协理员津贴 8.88 万元全部及时发放到位。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8.07 分。

4. 投入成本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投入 19.95 万元、“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投入 58.41 万元、三元区村级协理

员津贴投入 8.88 万元。目标项目全部完成，得 5.7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察 3 个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

2024 年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人次均救助金额 2558 元。未达到人均救助金额 4000 元的标准，按比例扣分，得 1.46 分。

2. 社会效益

经综合评价分析：（1）2024 年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78 人次，均为本市户籍人员，本地人员救助占比率 100%，超过设定的目标值 90%；（2）“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项目为 305 名支前民兵患矽肺病人员发放补助资金 58.41 万元，受助覆盖面 100%。按照一期人均补助 6400 元、二期人均补助 12000 元、三期人均补助 19700 元、2016 年 5 月前经体检认定为 0+ 人均补助 1500 元、死亡人员人均补助 6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发放，政策知晓率 100%。（3）三元区村级民政助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助理员的发放工作，8.88 万元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助理员的权益，同时完整准确地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填报村委会信息。综上，3 个项目实施后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得 17.71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综合评价分析，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3个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6%。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取方面

民政工作涉及范围广、项目多，在项目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各个项目的特点，选择了2024年度民政专项资金包括“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三个项目，主要为对服务对象补助方面，充分体现了民政兜底保障作用。

（二）项目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把握重点，抓住关键，规范运作，严格管理。服务对象补助方面能够按照补助程序申请、审核、审批、发放，严格把控每个环节，按标准及时、足额给予补助。

（三）项目宣传方面

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媒体等多元化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宣传各项民生政策，让群众了解并合理利用政策，另一方面展示民政工作情况，让更多的人了解民政工作，同时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改进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1）“8491”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项目的补助对象由其自行体检后报民政部门审核，不利于补助资金的测算与发放，建议由卫健部门组织

统一时间对支前民兵进行定期体检，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定期报予民政部门，这样更有利于及时、准确的进行补助发放。（2）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按年发放，补助对象存在年内补助标准调整、过世等情况，资金发放准确度不够高，建议该项目资金按月发放，更加准确。

（二）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效益目标——临时救助人均次救助额大于等于 4000 元，实际人均次救助额 2558 元，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七、其他说明

无

附件：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三明市民政局

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		所属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	20	19.95	99.75%
	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	58.41	58.41	58.41	100%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	8.88	8.88	8.88	100%
	合计	87.29	87.29	87.24	99.9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按照《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社〔2022〕18号）文件要求，市财政每年安排 20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临时救助（包括困难群众临时性慰问）。</p> <p>2. 8491 国防工程支前民兵矽肺病补助资金：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解决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p> <p>3.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对三元区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照规定进行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年度完成率需达 100%，政府津贴补助按月及时下发，资金使用合法合规。</p>		<p>1. 2024 年市本级临时救助 78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9.95 万元，充分发挥了市本级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为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困难。</p> <p>2. 2024 年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下达资金 58.41 万元，为我市 305 名支前民兵患矽肺病人员发放补助，解决患病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等问题，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3.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项目实施后，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标准，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发放工作，8.88 万元补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村级民政协理员的权益。</p>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分析（含扣分理由）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	10	①完整性（2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文字通顺、准确，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指标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②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总体描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③可测量性（2分）。绩效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④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⑤核心指标（3分）。选取了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的关键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
项目管理	10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格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不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没有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 99.92%，得 10 分。					10
产出与效益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指标值	权重	实际指标值	得分	59.17
	产出数量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人次	≥50 人	2.3	78	2.3	30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305 人	5.02	305 人	5.02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补助人数	>=74 人	0.77	74 人	0.77	
产出	临时救助人员准确率	100%	2.29	100%	2.29		

	质量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5.02	100%	5.02			
		民政协理员津贴补助完成率	>=100%	0.76	100%	0.76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率	1	2.29	100%	2.29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	5.02	100%	5.02			
		民政协理员津贴资金给付及时性	<=60 日	0.76	60 日	0.76			
	投入成本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投入成本	<=58.41 万元	5.01	58.41 万元	5.01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投入成本	<=8.88 万元	0.76	8.88 万元	0.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额	≥4000 元	2.29	2558 元		1.46	19.17
		社会效益	本地人员临时救助占比	≥90%	2.29	100%		2.29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面	100%	6.7	100%		6.7	
矽肺病患者政策知晓率			>=90%	6.69	100%	6.69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补贴保障情况			>=100%	1.02	100%	1.02			
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信息系统村委会信息填报率			>=100%	1.01	100%	1.01			
满意度	临时救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2.29	100%	2.29	10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6.69	98%	6.69				
	三元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满意度	>=90%	1.02	90%	1.02				
合计	100	-					99.17		

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优
问题与建议	<p>(一) 过程方面。政策调整类：(1)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补助对象由其自行体检后报民政部门审核，不利于补助资金的测算与发放，建议由卫健部门组织统一时间对支前民兵进行定期体检，符合补助条件的人数定期报予民政部门，这样更有利于及时、准确的进行补助发放。(2)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按年发放，补助对象存在年内补助标准调整、过世等情况，资金发放准确度不够高，建议该项目资金按月发放，更加准确。</p> <p>(二) 产出方面。绩效目标类：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效益目标——临时救助人均次救助额大于等于 4000 元，实际人均次救助额 2558 元，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建议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p>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林志红	副科长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罗联嘉	四级主任科员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王 婷	护 师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郑月英	副科长	三明市民政局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